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2年9月14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1.45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4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克股份”或“公司”）近期办理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事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预留授予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共 50.00 万份；2021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鉴于公司召开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至登记期间，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

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5.50 万股变更为 304.25 万股。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据此，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共 51.25 万份，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 26.25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 25.00 万份。

2、鉴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快克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调整后：

-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36 元/股调整为 10.82 元/股；
-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58 元/份调整为 17.91 元/份。
-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25 万股变更为 34.1250 万股；
-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5.00 万份变更为 32.5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 2、授予数量：31.9375 万份
- 3、授予人数：25 名
- 4、行权价格：17.91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权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2-2023 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8%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25人）	31.9375	4.22%	0.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31.45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在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0.4875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9月14日
-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217、1000000218
- 3、股票期权登记名单及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24人）	31.45	4.16%	0.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实际登记的31.45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14.07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31.45	214.07	54.04	125.40	34.6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